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嘉洋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溫嘉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被告溫嘉洋(下稱被告)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犯罪事實、罪數、論罪等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92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餘認定之犯罪事實、罪數、論罪、沒收等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所處之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數、論罪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已經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即告訴人鄭文鈺、吳重行(下稱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本件提供自己帳戶給他人使用，未有任何不法利益，反而必須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被告先前否認犯行，係因沒有法律專業而提出答辯，不足認為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於原審就嘗試與被害人聯繫，

01 但當時被害人可能在氣頭上，一聽是被告就不願意談，於本
02 院亦是先由辯護人與鄭文鈺溝通，取得信任才能洽談和解，
03 吳重行則是在法院達成和解。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整體觀察
04 被告自白認罪、未獲不法利益、已彌補被害人損害、無前
05 科，已知所警惕、悔悟之態度等情，被告應無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含定應執行刑)：

08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查：

- 10 1. 被告於原審否認有何犯罪之主觀犯意，但對於客觀犯罪事實
11 均坦承不諱，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表示認罪
12 (見本院卷第192、195頁)，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依和
13 解條件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有卷附LINE訊息、112年3月1
14 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原審法院111年花金簡字第7號
15 和解筆錄、112年4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可按(見本
16 院卷第155-159、173、177-179、181-183頁)，堪認被告已
17 經知錯，積極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尚可。
- 18 2. 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19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20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法院於決
21 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因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
22 準據，是具體形成宣告刑時，倘已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
23 應認其評價已經完足。是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
24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
25 外，倘法院依同法第57條規定裁量刑罰時，已併審酌輕罪部
26 分之量刑事由，即無評價不足之偏失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
27 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2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
30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行，合於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與原判決附表

01 編號1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應依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從一重各論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在該罪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
06 罰，毋庸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
07 應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予以適當評價，列為
08 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自白
09 洗錢罪之量刑因子，依上開說明，評價尚嫌不足。

10 3. 從而，原審未及審酌上述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量刑之基
11 礎已有動搖，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原判
12 決關於刑及定執行刑部分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二) 量刑(含定應執行刑)：

14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5 (1) 被告正值壯年，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6 與法治觀念，與他人共同遂行本件犯行，破壞社會秩序與
17 人際間信賴關係，使本案詐欺集團幕後共犯得以躲避查
18 緝，增加司法偵查之困難，所為非是。

19 (2) 本案尚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係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
20 者，其擔任提供帳戶及車手提款之末端角色，尚非處於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核心地位；被害人數、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
22 非微，對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危害。

23 (3) 被告於原審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於本院坦承全
24 部犯行(含自白洗錢罪之有利量刑因子)；已與告訴人2人
25 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參前所述)，
26 犯後態度尚佳。

27 (4) 被告未有犯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參；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普通，目前與媽
29 媽、姐姐在家中共同經營小吃店，月收入約新台幣3萬
30 元，需要扶養母親，未婚等生活狀況(原審卷第82頁、本
31 院卷第198頁)。

01 (5)並參酌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02 (原審卷第67、84頁、本院卷第157、197頁)，分別量處如
0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2. 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段、態樣、侵
05 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上揭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
06 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依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就被
07 告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8 四、緩刑宣告部分：

09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3 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14 新而設，可救濟自由刑之弊端，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
15 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
17 刑：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向被害人給付合理賠
18 償，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第6款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原審雖否認有
22 何犯罪之主觀犯意，但對客觀犯行迭次坦承，嗣於本院審理
23 時坦承全部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24 解，依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詳如前述)，參酌被
25 告之智識程度、經歷、收入及經濟狀況等節，足認被告有誠
26 摯悔改之意，檢察官亦表示如被告不會再犯，緩刑部分不堅
27 持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就被告犯罪情節、犯罪後之態
28 度整體觀察，堪認被告經此教訓，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
29 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顏維助
06 法官 林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徐珮綾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30 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2 其期間為3年。

03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4 2項、第3項規定。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4 同。

15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